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公司会议情况

2016 年，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八项议案，听取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，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会次数	现场出席 (次)	通讯表决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陈 华	7	3	4	0	0

杜 宁	7	3	4	0	0
邓 岩	7	3	4	0	0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、会议表决等方面运作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我们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对历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全部投出赞成票,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

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成员，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1、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，立足公司实际，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、投资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分析、讨论，明确了公司近几年的发展思路。各位独立董事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以不同形式提出了意见及建议，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提升决策效益和质量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16 日、2 月 25 日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师初步审计结果、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向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发送了审计报告督促函，对其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形成决议并上报董事会。杜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、邓岩作为成员均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，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

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会议，审核了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取得情况，邓岩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、陈华作为成员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：公司依据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》和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薪酬与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，发放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，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，我们依照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建设、委托理财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6 年 2 月 25 日，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陈华、杜宁、邓岩发表了“关于达因药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”、“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”、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”、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”。

2、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陈华、杜宁、邓岩发表了“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”。

3、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陈华、杜宁、邓岩发表了“关于核销坏账及股权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”。

三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国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。

四、其他方面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充分地披露信息。2016年，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、发布了定期报告，披露了29个临时公告，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通过审阅材料、询问相关人员、听取汇报及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主动的了解公司情况。我们分别于2016年1月17日、2017年1月17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、2016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情况的汇报。

3、2016年，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华、杜宁、邓岩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